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81號

聲請人 甲0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12樓

相對人 乙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00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00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丙00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。相對人因失智，雖經家人送醫治療均不見起色，相對人目前不能處理自己生活事務，且精神狀況已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4條、第1110條、第1111條、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之規定，請求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。又丙00為相對人之兄，經相對人之親屬團體開會決議共同推舉聲請人與丙00分別為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為確保相對人之權益，並請求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另指定丙00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。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。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

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110條、第1111條第1項、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、身心障礙證明、親屬團體會議推定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說明書、同意書等件為證。聲請人既為相對人之女，依法自得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。而本件經送請澄清綜合醫院鑑定結果，認相對人因失智症，精神障礙程度已達中度障礙程度，不能管理處分自己財產，且回復可能性低，應為監護宣告等情，有該院監護（輔助）宣告鑑定報告可憑。是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核與卷證相符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及依相對人之最佳利益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並指定丙00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末按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109條之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法院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；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基上，聲請人於本裁定確定後，應會同丙00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蔡家瑜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3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5 書記官 張詠昕